



证券代码：300092

证券简称：科新机电

公告编号：2016-030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2016年4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林祯荣先生向公司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提议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4月17日—2016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15:00至2016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301会议室；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 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1 激励计划的目的
 - 7.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7.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7.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 7.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7.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 7.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7.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7.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7.10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7.11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7.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7.13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7.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 8、审议《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朱家骅、赵文安、张力上三人将分别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 1 至 6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至 9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2016年4月15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来信请寄：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8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上午9 :00至11: 3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a) 凡未在2016年4月15日指定的时间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恕本公司不予接待。

b)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曾小伟 电话：0838—8265111 传真：0838—850128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后附：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92
2. 投票简称：科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科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子议案，以 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议案3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7.1	激励计划的目的	7.01
7.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02
7.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03
7.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7.04
7.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7.05
7.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7.06
7.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7.07
7.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7.08
7.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09
7.10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7.10
7.11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7.11
7.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7.12
7.13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7.13
7.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7.14
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0
-------	----------------------------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操作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于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如果对于议案整体的表决意见与子议案中某个子议案的单项表决意见不一致，则以单项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进行，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科新机电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3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7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1	激励计划的目的			
7.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7.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7.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7.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7.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7.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10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7.11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7.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7.13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7.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8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